附件2



**第十届“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”**

**推荐表**

**姓** **名** **罗** **昆**

**工作单位** **武** **汉** **大** **学** **法** **学** **院**

**推荐单位** **中 国 法 学 会 商 法 学 研 究 会**

**中 国 商 业 法 研 究 会**

**中 国 法 学 会 案 例 法 学 研 究 会**

中国法学会

2022年12月印制

**填** **表** **说** **明**

一 、表一为推荐单位填写或指导推荐候选人填写，表二为推荐候 选人工作单位上级党委(党组)填写并盖章，表三为推荐候选人工作

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填写并盖章，表四为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。

例如，推荐候选人为某大学法学院教授的，表二应由该大学党委 填写并盖章，表三应由该大学纪委填写并盖章，表四应由该大学法学

院填写并盖章。

二、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、推荐意见(每人

500字以内)。

三、 请用计算机填写，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，但勿随意变动格式

及字体字号。

四、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3月20日之前，将本表电子版发至 指定邮箱。纸质版以A4 纸打印一式四份，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、 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-2 部 ( 独 著)、学术论文3-5篇(独著或第一作者)、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

件各一式一份，寄至指定地址。

联系人：魏丽莎于晓航 010-66123109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中国法学会研究部1334室

邮 编：100081

电子邮箱： qnfxj2022@163.com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表一：推荐候选人情况** | | | | |
| 姓 名 | 罗 昆 | 性 别 | 男 |  |
| 出生日期 | 1978.10.5 | 民 族 | 汉 |
| 政治面貌 | 中共党员 | 学 历 | 博士研究生 |
| 技术职称 | 教授、博导 | 行政职务 | 研究中心主任 |
| 工作单位 | 武汉大学法学院 | | |
| 通讯地址 |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299号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重** **要** **学** **术** **成** **果**  **一、代表性著作**  1. 《财团法人制度研究》,独著，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，22.4万字。  2. 《非营利法人的私法规制》,独著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，28.8万  字 。  **二、代表性论文**  **1.** **《我国民法典法人基本类型模式选择》,载《法学研究》2016年第4期，2.4**  **万字，被引60次。(人大书报复印资料《民商法学》2016年第11期全文转载)**  2. 《物权法第23条对动产物权变动规则的影响》,载《法学》2009年第5期，2  万字，被引8次。  3. 《物权法第116条适用范围探讨》,载《法学杂志》2009年第10期，1 .6万  字，被引10次。  4. 《合同效力瑕疵制度中的类型思维及其问题》,载《法学评论》2010年第6期，  2万字，被引45次。  5. 《违约金的性质反思与类型重构——一种功能主义的视角》,载《法商研究》  2015年第5期，2.5万字，被引115次。  **6.** **《我国违约金司法酌减的限制与排除》,载《法律科学》2016年第2期，2.3**  **万字，被引141次。(人大书报复印资料《民商法学》2016年第6期全文转载)**  7. 《我国基金会立法的理论辩正与制度完善》,载《法学评论》2016年第5期，  2. 1万字，被引18次。  **8.** **《鼓励交易原则的反思与合理表达》,载《政治与法律》2017年第7期，2.3**  **万字，被引58次。(人大书报复印资料《民商法学》2017年第9期全文转载)**  **9.** **《捐助法人组织架构的制度缺陷与完普进路》,载《法学》2017年第10期，2** **万字，被引36次。(人大书报复印资料《民商法学》2018年第1期全文转载，《中国**  **社会科学文摘》2018年第2期转摘2个页码。)**  10. 《合同法与人格权法的互动探讨》,载《东方法学》2017年第6期，1.6万字，  被引15次。  11. 《缔约方式发展与民法典缔约制度完善》,载《清华法学》2018年第6期，  2.2万字，被引26次。  **12.** **《功能视角下的预约类型论》,载《法学家》2022年第4期，2.4万字，被引**  **0次。(人大书报复印资料《民商法学》2022年第12期全文转载)** |

|  |
| --- |
| **获** **得** **奖** **项** **和** **表** **彰**  1.2017年被评为“武汉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优秀指导教师”。  2.2018年独著的《民法典法人基本类型模式选择》 一文被评为“湖北省社会科学  优秀成果奖”三等奖。  3.2019年独著的《司法责任制背景下的民商事类案指导制度》调研报告被评为  “最高人民法院优秀法律研修成果”。  4.2019年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评为“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作者  (2019年版)”。  5.2020年获“湖北省优秀中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”荣誉称号。 |